

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 _____

※請勾選帳戶異動原因：

銀行/分行整併 新增台/外幣帳戶 薪轉戶變更 減免匯費

帳戶結清 目前不再使用舊帳戶 其他 _____

受益人印鑑 (與本公司開戶留存印鑑同)
_____ _____ _____
1. 未滿20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請勾選或填入新增/變更事項：※下列指定之帳號，為本人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帳戶

境內基金	1. 新增/變更扣款帳號 (台/外幣僅限各設立1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請填附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請填附件「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一式三聯)	
	2. 變更買回/配息帳號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得由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境內基金台幣買回約定帳戶限三個指定帳戶	
	買回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配息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外幣	變更買回及配息帳號 (限同帳號)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受益人英文姓名(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建議申請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間銀行及帳號 _____ 中間行SWIFT Code(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境外基金	1. 變更扣款帳號 (限設立1個台幣及1個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附件「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集保結算所限定之往來銀行 * 配合集保結算所作業，有指定金融機構之限制，詳情請洽詢柏瑞投信之投資顧問。	
	2. 變更買回暨配息帳號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得由境外基金之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限設定1個帳戶(買回/配息同一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外幣	限設定1個帳戶(買回/配息同一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受益人英文姓名(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建議申請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間銀行及帳號 _____ 中間行SWIFT Code(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本申請書之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同時，請您詳閱後附說明提示。

※本帳戶變更申請不包括境內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銀行帳戶之變更，如欲辦理定期定額扣款銀行帳戶變更，請另分別填寫「境內基金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 變更申請書」及「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或「境外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及「境外基金轉帳扣款授權書」。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		
覆核	經辦	核印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EC戶	

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異動說明提示:

本人同意依本約定變更申請書異動生效後，採書面、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時，將依此申請書變生效後的帳號進行申購扣款、買回付款，配息付款等相關作業。未生效前，仍將依原有帳號進行相關作業。

- 一、申購時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1)至柏瑞投信所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2)授權銀行同意柏瑞投信自該帳戶扣款。(3)待銀行回覆核印完成生效後，始得自該帳號扣款。
- 二、申購時以傳真方式且採匯款方式者，應將足額之申購款存 / 滙至各基金指定收款專戶，且將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貴公司，同時以電話向貴公司確認。
- 三、為維護本人權益，於傳真「境內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或「境外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後，應致電至貴公司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參申請書後附說明)來電確認時，貴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本人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貴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本人採用傳真或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買回時，本人同意貴公司以最後留存買回帳號進行匯款指示，如須異動變更先前留存之基本客戶資料，應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於貴公司收到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留存資料所為之交易及相關行為，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五、惟本人應依照經貴公司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所需文件使用此項權利，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使用該項權利以致對申請人、經理公司、有關之信託基金或受託人及與該項基金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構成詐欺行為之情形。
- 六、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七、此份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變更申請書正本寄達公司後，上述事項始能生效。
- 八、本授權書未盡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柏瑞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